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8\\_BE\\_BE\\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540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8_BE_BE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5401.htm)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办〔2007〕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治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2007年9月30日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工作。附：《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治理暂行办法》二 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附：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治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化肥淡季储备（以下简称“淡储”）工作，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平抑旺季化肥市场价格，保障春耕用肥供给，维护农资市场稳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五部、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化肥生产供给工作加强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545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本市化肥淡储工作的政府部门、承储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三条 化肥淡储遵循市、县（市、区）联动，分级负责，企业储备、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第二章 化肥储备的治理及职责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发改委、财政局、物价局、供销社负责本级化肥淡储监督治理工作。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县（市、区）供销社。市、县（市、区）发改委会商财政局、物价局、供销社负责编制本级年度化肥淡储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后监督实施。市、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本级化肥淡储财政贴息资金的治理、拨付，指导和监督承储企业财务。市、县（市、区）物价局负责核定本级淡储化肥的出库价格，并对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县（市、区）供销社负责本级化肥储备的日常统计和储备监管工作，按月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化肥储备情况。

### 第三章 化肥淡储的期限、品种及数量

**第五条** 化肥淡储期限为6个月，即当年11月至次年4月。

**第六条** 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为1万吨，县（市、区）根据当地农业生产需要确定年度储备数量、品种，由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执行。县（市、区）化肥淡储年度储备计划及执行情况，应分别在当年10月及次年5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 第四章 化肥淡储的储存、使用及责任

**第七条** 化肥淡储承储企业应是市内注册、国有或集体控股、经营实力强、治理水平高、仓储条件好、市场信用度高的骨干农资企业。

**第八条** 化肥淡储承储企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本级发改委、财政局、物价局、供销社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储企业应与政府授权部门签订化肥淡储协议约定淡储化肥品种、数量及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化肥储备计划及各项治理规定，确保淡储工作有序运行。

**第十条** 化肥淡储和正常经营相结合，坚持总量控制、动态治理、有偿调用的原则，对淡储化肥实行“专人、专库、专账”治理。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在淡储期间要按要求及时调入淡储化肥，并确保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二条** 化肥淡储到期后，承储企业应根据化肥的有效期和质量要求务于每年6月底前及时将库存化肥自行销售完毕。淡储化肥因质量瑕疵、超过有效期或没有及时销售导致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在

化肥淡储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动用淡储化肥。（一）本地遇有重大灾情；（二）化肥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需要进行调控时；（三）需要动用化肥储备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淡储化肥出库销售价格由市物价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承储企业不得擅自提价。

第十五条 淡储化肥存储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性亏损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五章 化肥淡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发改委、财政局、物价局、供销社按各自职责对承储企业完成化肥淡储任务情况实施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化肥淡储月报制度。化肥淡储工作开始后，承储企业应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供销社上报淡储期间化肥进销存月报表，供销社对月报表核实后，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发改委、财政局、物价局备案。

第六章 化肥淡储的财务治理

第十八条 淡储化肥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自筹，也可以按政府下达的储备规模遵循进贷销还、封闭运行、不得挤占的原则向银行申请贷款。

第十九条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市、县（市、区）政府给予本级承储企业淡储化肥资金利息补贴。贴息数额由市、县（市、区）财政局按确认的淡储数量、淡储期限参照国家规定的化肥出厂价或化肥到站价格加合理费用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逐年确定。

第二十条 化肥淡储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根据化肥淡储情况编报化肥淡储情况报告，上报本级财政局核拨利息补贴。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储备或擅自更换储备品种、数量或未按要求上报化肥淡储购销存情况，将视其情况扣减利息补贴直至取消存储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门对淡储化肥运输应优先安排，保证运输。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配合承

储企业做好淡储工作，并依法监督承储企业履行化肥淡储协议。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